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AQ 8011-2023) 解读

2024年3月

标准正式发布

ICS 13.100
C 75
备案号: 56086—2016

AQ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T 8011—2016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The basic conditions of safety training institutions

2016-08-29 发布 2017-03-01 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修订



ICS 13.100
CCS C. 75

AQ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 8011—2023
代替 AQ/T 8011—2016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Basic conditions of work safety training institutions

2023-12-20 发布 202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

目录

Contents



一、新旧版本主要差异



二、主要技术内容

新标准主要特点

- ◆ **一、更严格。**（由推荐性标准改为强制性标准）
- ◆ **二、更聚焦。**（新标准主要针对“三项岗位”人员培训）
- ◆ **三、更合理。**（对标准结构进行优化调整）
- ◆ **四、更具体。**（内容上更细化，由3章17条增加到6章44条，更加量化，量化指标由4处增加为14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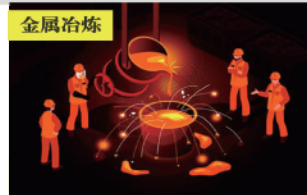
新旧版本主要差异

◆ 一是标准属性由推荐性改为强制性。

- 主要考虑：《标准化法》等法律明确，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同时，也是为了适应“放管服”改革后加强培训机构监管的需要，为安全生产培训相关部门规章提供更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必要补充，更好规范培训市场。

◆ 二是调整了标准适用范围。

- 原标准适用于各类安全培训机构以及自主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新修订的标准重点聚焦在从事“**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以及自主开展上述培训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新旧版本主要差异

◆ 三是优化了标准的结构。

- 修订后《基本条件》主体内容划分为三大部分，分别为：**通用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条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条件**，结构清晰，便于实际操作。将“**三项岗位人员**”培训条件共性内容提取出来作为通用要求，具有特殊性的内容单独给出。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基本条件	1
3.1 安全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	1
3.2 从事自主安全培训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条件	1
3.3 从事现场安全培训的基本条件	1
3.4 从事远程安全培训的基本条件	2
3.5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2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要求	2
4.1 培训制度	2
4.2 培训场所	2
4.3 培训教师及管理人员	2
4.4 培训教学	2
4.5 线上安全生产培训	2
4.6 设备设施配备	3
4.7 培训档案	3
5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条件	3
6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条件	3

新旧版本主要差异

◆ 四是细化了标准的核心要素。

- 在广泛开展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及总结原标准和辽宁、河北、湖北等地方标准执行情况基础上，本标准对管理制度、师资力量、培训场地、设备设施、线上培训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由原标准3章17条增加到新标准6章44条，量化指标由原标准4处增加为新标准14处。



目录

Contents



一、新旧版本主要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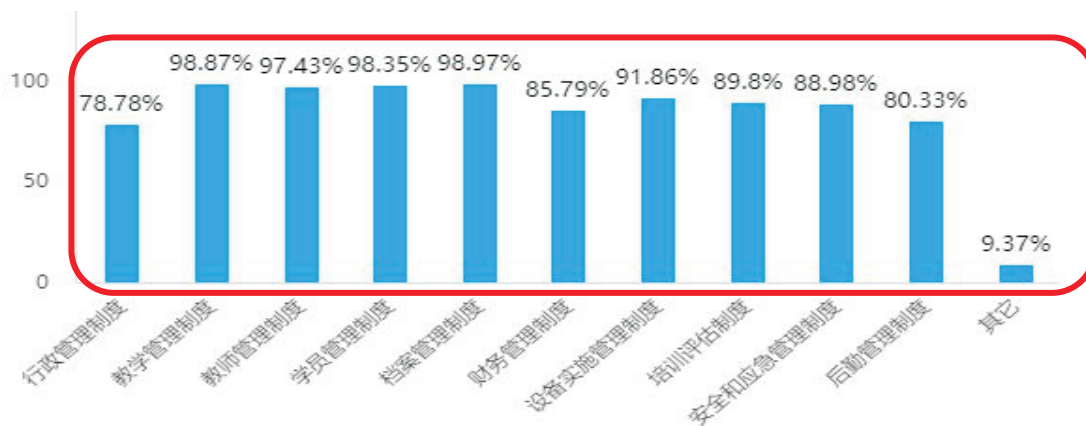


二、主要技术内容

通用要求

4.1 培训制度

- ◆ 4.1.1 应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岗位责任制、培训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培训教学评估、培训档案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和应急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
- **说明：**需要注意的是对培训机构建立的**制度数量不做要求**，但上述内容在相关制度中要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



通用要求

4.1 培训制度

- ◆ 4.1.2 应编制符合GB/T 29639的**火灾、踩踏、触电等类别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 **说明：**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时，人员较密集，且存在动火、动焊、用电等作业，存在踩踏、火灾和触电事故的风险，培训机构应做好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



通用要求

4.2 培训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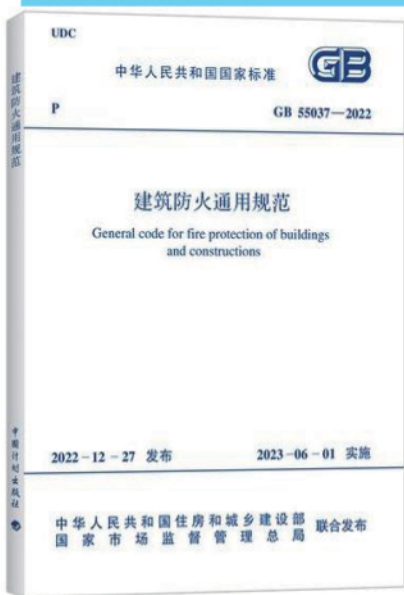
- ◆ 4.2.1 应具备自有或签署**3年及以上**租用合同的**固定办公场所和培训场所**，配备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的办公设施设备。
- **说明：**为了保证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要保证培训机构办公场所和培训场所固定。



通用要求

4.2 培训场所

- ◆ 4.2.2 培训场所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应符合GB55036和GB55037的要求。
- ◆ 4.2.3 培训场所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被占用、堵塞、锁闭。
- 说明：培训场所应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一方面，培训场所所在建筑应履行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还应执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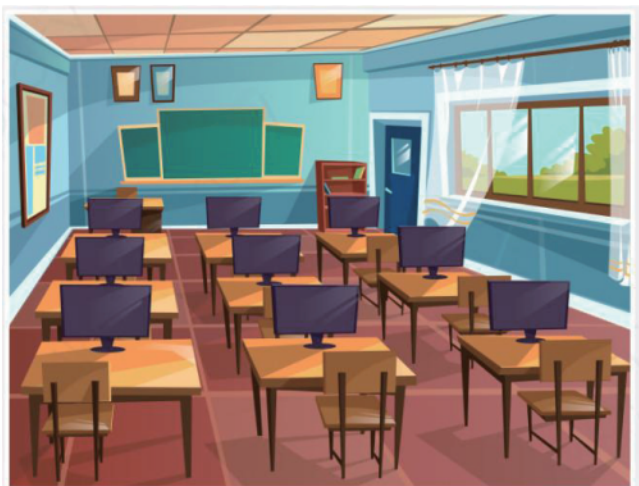


- 另一方面，培训机构要深刻吸取江西新余等火灾事故教训，落实培训场所的设置、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等重点消防安全事项。
 - 1、场所设置：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矿山实操除外）、居民住宅、临时建筑物或违规建筑物内，禁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其中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 2、安全疏散：确保安全出口不少于2个；房间外窗不应该设置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主要出入口和门厅内，应有楼层平面示意图和连续的疏散导向标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3、消防设施：室内消火栓系统等消防设施保持完好有效，严禁遮挡、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

通用要求

4.3 培训场所

- ◆ 4.2.4 理论培训场地应有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的教室，满足同期60人及以上的培训需求，学员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1.5 m²。



通用要求

4.3 培训教师及管理人员

- ◆ 4.3.1 专（兼）职教师应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和**5年及以上实践经验**。
 - 说明：培训教师分为**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专职教师**需要与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应能够通过查询专职教师工资报酬记录及社保缴费记录，验证合同的真实性。

- ◆ 4.3.2 应配备**3名及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管理人员**。
 - 说明：**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要求。同时，**管理人员**也需要与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通用要求

4.4 培训教学

- ◆ 4.4.3 理论培训应采用线下或者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开展，实际操作培训应采用线下培训方式开展。
- ◆ 4.4.4 培训课程及学时应满足培训大纲的要求，线下培训每学时不少于45min，线上培训每学时不少于30min。线下理论培训学时不应低于相应培大纲规定理论培训学时的30%。



通用要求

4.4 培训教学

- ◆ 4.4.1 应建立完善的教学评估考核机制，**教学评估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估指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与方法、课件、培训效果。
 - **说明**：为保证机构培训质量，需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估考核，**持续提升培训质量**。
- ◆ 4.4.2 应具备满足相应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要求**的教材与课件，并建立教材与课件**定期更新、审核机制**。
 - **说明**：选用的教材和课件必须满足相应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要求，定期更新，**保证教材与课件的时效性**。



通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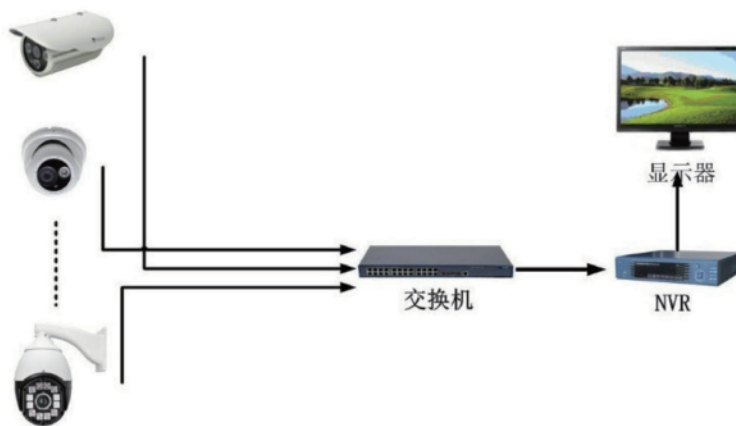
4.5 线上安全生产培训

- ◆ 4.5.1 使用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开展培训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对平台培训课程进行审核，**确保课程符合培训大纲要求**，并对线上培训教学进行全过程管理。**使用非自主开发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开展培训的，还应与平台运营单位签订协议，明确网络数据保密要求和安全责任。
- ◆ 4.5.2 **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功能**：课程管理、实名注册、远程教学、交流互动、学习记录、学时证明、档案管理、查询统计、人像抓拍、人脸识别、屏蔽快进、防止多点登录、无操作锁屏。
 - **说明**：培训机构可以自建线上培训平台，也可以购买使用第三方的平台，平台要具备人像抓拍、人脸识别等13项功能；
 - 要明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承担线上培训主体责任**，应对平台的培训课程进行审核，确保课程符合培训大纲要求，并对线上培训教学进行全过程管理。

通用要求

4.6 设备设施配备

- ◆ 4.6.1 应配备具备学员身份信息录入和识别功能的**考勤设备**。
- ◆ 4.6.2 应配备具有联网和存储功能的**监控设备**，对线下培训**全过程**监控并录像。



通用要求

4.6 设备设施配备

- ◆ 4.6.3 理论培训教室应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和配套的学员培训后勤保障设施。
- ◆ 4.6.4 应配齐应急设备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完好和可靠。
 - 说明：为满足理论培训的教学需求，理论培训教室应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
 - 为了保证培训过程中，培训机构能够对发生的意外事故事件迅速开展救援和处置，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机构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并做好维护。



通用要求

4.7 培训档案

- ◆ 4.7.1 培训学员的培训档案应**实施“一期一档”管理**，以纸质或电子档案的形式进行归档、存放和保管。**档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方案或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学员信息汇总、考勤记录、培训教材与课件、线下培训现场视频记录（可单独存放）、培训质量评估记录和培训总结。**使用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进行理论培训的，档案还应包括学习记录、人像抓拍图片、学时证明。**
- **说明**：培训档案是从业人员接受安全生产培训的记录轨迹，是了解从业人员是否掌握足够安全生产知识的重要参考，也是培训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的有效证明。档案的保存属于重要事项，因此**对档案存档方式和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以规范档案的管理。**



通用要求

4.7 培训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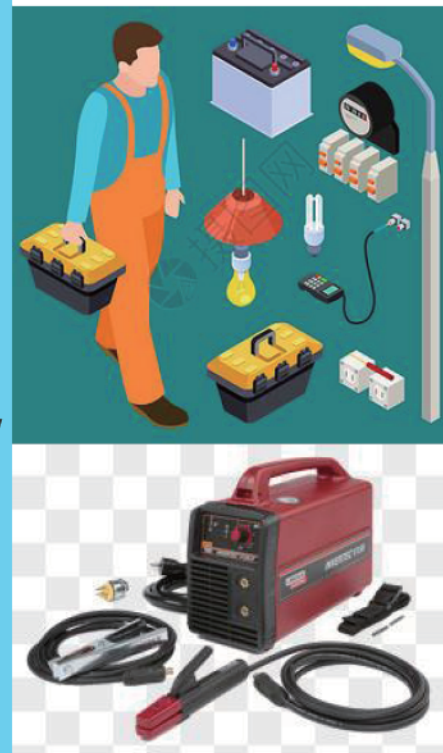
- ◆ 4.7.2保存**纸质档案**的机构应配备**培训档案管理室**，满足防火、防盗、防潮要求，使用面积、档案柜（架）数量应满足培训档案保存需求；保存电子档案的机构应保障**电子档案可查询、可验证**。
- ◆ 4.7.3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6年**，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 **说明**：档案**保存时间**是根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证书有效期确定。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条件

5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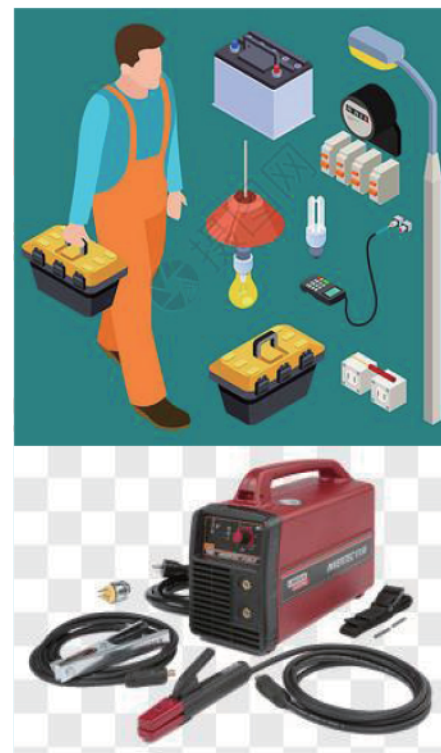
- ◆ 5.1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满足第4章通用要求。
- ◆ 5.2 每个特种作业类别应配备**专(兼)职教师3名及以上**。其中，**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和高处作业**每个作业类别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教师**。
- **说明：**特种作业培训**包含理论和实际操作两类培训科目**，且培训学时较长，因设定每个特种作业类别配备3名及以上专（兼）职教师；
- **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和高处作业**培训量大，因此标准规定每个作业类别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教师**。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条件

5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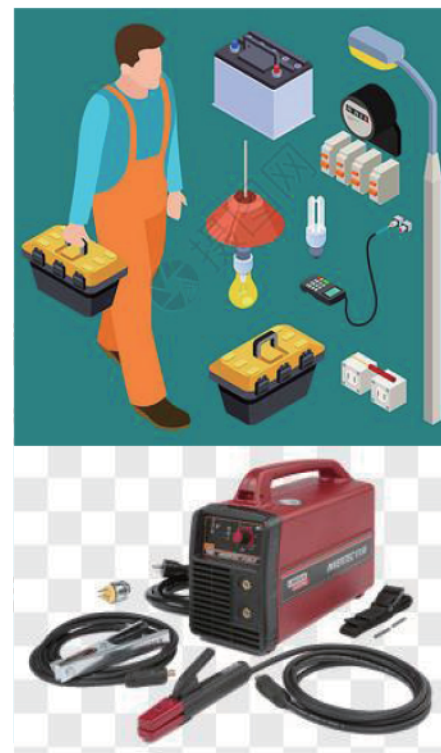
- ◆ 5.3 线下理论培训专(兼)职教师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线上理论培训专(兼)职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或高级职称。
- ◆ 5.4 实际操作培训专(兼)职教师应取得过与所授课程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条件

5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条件

- ◆ 5.5 实际操作培训场地应满足实际操作培训需求，保证实际操作培训效果。
- ◆ 5.6 实际操作培训设备设施应为**自有或租赁(租期3年及以上)**，数量应满足所开展作业类别的实际操作培训需求，配置应遵循贴近工作实际、安全可靠、符合人体工学设计的原则，功能应涵盖培训大纲要求的训练内容。
 - **说明**：为了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实操培训规范开展，应**保证实际操作设备安全稳定，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等。**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条件

5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条件

- ◆ **5.7 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三个作业类别应配备真实的实际操作培训设备设施，其他作业类别至少配备实物仿真培训设备设施。
- ◆ **5.8 应建立实际操作培训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对设备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完好、安全、可靠。**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条件

6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条件

- ◆ 6.1 从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满足第4章通用要求。
- ◆ 6.2 每个行业类别应配备专(兼)职教师**2名及以上**。专(兼)职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或高级职称**。

